

证券代码：002268 证券简称：卫士通 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:00至2017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南平。

6、会议的召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24,779,5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9001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3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6,763,359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079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23,569,0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691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2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,210,547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4,772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4,772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4,772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4,772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4,77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55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4%；反对 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756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56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24,772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7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志莘、李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